

积石山县膜侧油菜标准化种植项目中标公告

甘肃辰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积石山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对积石山县膜侧油菜标准化种植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于2025年4月28日确定结果，现将中标结果公布如下：

一、招标编号：LXZC11720250085

二、预算金额：921.9万元。（第一包：81.9万元；第二包：840.0万元）

三、中标结果及内容：

中标内容：详见附件

中标人及中标金额：

第一包：

中标供应商名称：兰州绿园塑业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81.144万元（捌拾壹万壹仟肆佰肆拾元整）

联系人：王国勇

联系电话：13919215999

地址：兰州市榆中县三角城乡三角城村魏家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23773423371Y

第二包：

中标供应商名称：和政县华丰农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金额：839万元（捌佰叁拾玖万元整）

联系人：马俊辉

联系电话：15025805566

地址：甘肃省临夏州和政县循环经济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2925926230299Y

四、定标日期：2025 年 4 月 28 日

五、招标公告日期：2025 年 4 月 11 日

六、中标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执行，中标后由中标单位一次性付清，收费金额第一包：12200 元、第二包：86100 元。

八、项目用途：积石山县膜侧油菜标准化种植项目

九、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唐希贤、王国进、潘尚芬、冯平、安文芝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积石山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王国进

联系电话：18093037081

单位地址：临夏回族自治州积石山县林坪路吹麻滩镇人民政府东北侧约 150 米

招标机构：甘肃辰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得港

联系电话：15393035213

单位地址：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和政县三合镇虎家村水车园商业街 3 号楼 1 楼 3 号商铺

监督单位：积石山县财政局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930-5929963

甘肃辰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第一包：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兰州绿园塑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积石山县膜侧油菜标准化种植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LXZC11720250085
包号：LXZC11720250085-001
单位：万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数量	交货期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地膜	绿园塑业	甘肃兰州	63吨	合同签订后，5日内交付并验收合格	1.288	81.144	生产厂家：兰州绿园塑业有限公司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4月28日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个分项内容。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积石山县膜侧油菜标准化种植项目（地膜）

投标文件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积石山县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积石山县膜侧油菜标准化种植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地膜，属于农业；制造商为兰州绿园塑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2930.51万元，资产总额为3578.0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兰州绿园塑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4月28日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

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第二包：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和政县华丰农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积石山县膜侧油菜标准化种植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LXZC11720250085
包号：LXZC11720250085-002
单位：万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数量	交货期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油菜侧方肥	青羊	青海省西宁市	40000袋	15天	209.75元	8390000元	无

投标人（公章）：和政县华丰农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马俊辉
日期：2025年4月28日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个分项内容。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和和政县华丰农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参加积石山县农业农村局的积石山县膜侧油菜标准化种植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油菜配方肥，属于农业；制造商为青海省专用肥料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504.5万元，资产总额为4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和政县华丰农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4月13日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

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